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89，证券简称：中飞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与皮海玲签订终止股票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8）、《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等相关

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鉴于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9,0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为顺利开展红外光学及激光器件产业项目，满足相关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5日、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无偿受让专利权及专利实施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粤邦投资于2020年3月6日与杨志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当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